**天津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公开招录**

**聘用制书记员**

**资格复审工作证明**

致： （填写报考单位名称）

根据《天津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公开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公告》要求，按照实际情况，兹证明 同志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： ,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在我单位 岗位进行工作，特此证明。

本单位在此承诺：上述证明真实有效，若存在不实或虚假信息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证明单位名称：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劳务派遣公司（如有）：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